建　筑	ARCHITECTURE			电　气	ELECTRICAL		
结　构	STRUCTURE			弱　电	TELECOM		
给 排 水	PLUMBING			总　图	SITE PLAN		
暖　通	MECHNICAL						

项目区位图

总平面图 1:500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		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/		用地位置	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，观兴东路东侧、福花路南侧、麒麟路西侧、勤思路北侧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45040.3	㎡	总建筑面积	73500	㎡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.44/1.35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64788	㎡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60371	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8712	㎡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	㎡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	㎡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4417	㎡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	㎡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8712	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31.7%/37.7%	%
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21/1	层	建筑基底面积	14287	㎡
建筑最高高度		m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2/172	辆
				其中，校车位2个，普通车位113个，无障碍车位4个，占总车位比例2.3%；微型车位3个（折算后为2个）。充电机动车位53个，占总车位比例30.5%，剩余车位100%预留建设安装充电桩条件；	
绿化覆盖率	30.01%	%	自行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420/0	辆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12315/1200	㎡		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位84辆，占比20%；自行车停车位占地面积：541㎡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（㎡）73500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64788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60371	地上	必配校舍	54308	0	54308
				录播教室	218	0	218
				宿舍	3710	0	3710
				多功能厅	1280	0	1280
				设备用房	855	0	855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4417	地上	架空休闲	2516		
				风雨连廊	1684		
				屋顶楼电梯间及机房	217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8712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8712	地下	共用停车库	6819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1893		
四、建筑分栋指标						
栋号	高度（m）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规定功能	计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	核增建筑面积（㎡）
1栋		21	1	食堂、图书馆、宿舍、地下停车库、设备用房	30999.64	10049.12
2栋		6	/	多层教学及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	29323.57	3079.88
3栋传达值班室		1	/	传达值班室	47.79	/

说　明

1.本图依据项目规划要点批复表、设计任务书、方案设计文件、甲方提供用地红线、地形图及市政道路等资料进行设计。
2.图中坐标为2000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系。
3.图中尺寸、坐标、高程，道路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4.图中建筑物轮廓均为建筑屋顶外轮廓平面，地下室轮廓线为地下室外墙轮廓。
5.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面、路缘石内缘、各类红线等间距。
6.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表示建筑高度。
7.图中室外绿化、花池、广场、开敞台等均为示意，具体详景观设计。
8.图中室外绿化、花池、广场、开敞台等均为示意，具体详景观设计。
9.基地机动车出入口、地下车库出入口需设置减速安全措施，需满足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及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标准，具体详专业公司深化设计。
10.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建筑物的轴线交叉点坐标。
11.图中挡土墙、围墙等构筑物基础均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。
12.图中场地高差大于0.5m处界处，需设置防护栏杆（栏杆防护高度不低于1.30米）。防坠落等安全措施，具体详相关专业图纸。
13.建筑及结构预留景观二次深化设计的位置与荷载。
14.本项目场地无障碍设计监满足现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具体详景观设计。
15.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。
16.本项目所有普通教室满足窗地面积比满足不至于0.2小时的标准；满足至少一间科学教室或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，窗台日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；项目周边无合法日照需求建筑。
17.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以及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18.学校周界已有围墙且建筑构造满足国家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50118有关规定的聚值。
19.本项目设置满足交通路口开设主接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
20.本项目与运动场位置设公共开放空间2252㎡(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%)，紧邻北、西侧北北二者均不大于4，全部位于退线范围内；室外运动场地在非教学时间作为公共开放空间对社会开放，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；节假日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

图　例

用地红线		现状建筑
一级建筑退线		新建建筑
二级建筑退线		规划建筑
地下室轮廓线		绿化
机动车道		公共开放空间
围墙	0.80 2.20	普通自行车停车位
挡土墙	0.80 2.20	充电自行车停车位

| | | | | | | |